（上接A21版）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

具体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发售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的具体事宜仔细阅读《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认购的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公告。

（七）基金的认购

1. 认购程序：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交易情况。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3. 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数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进行场外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4. 认购费率：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1）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3%
500万≤M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场内认购费由场内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3）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 有关基金认购数额的计算

（1）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按1:1的比例确认为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为整数。

本基金场内认购金额及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其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认购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总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认购份额 = 场内认购份额总份额×0.5

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认购份额 = 场内认购份额总份额×0.5

其中，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分离计算结果均以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的小数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最终计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记录为准。

举例如下：某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费率为1%，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50,000×（1+1%）=50,500元

认购费用=1.00×50,000×1%=500元

净认购金额=1.00×50,000=5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6.50/1.00=6份（保留至整数位）

认购份额总额=50,000+6=50,006份

经确认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50,006×0.5=25,003份

经确认的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50,006×0.5=25,003份

若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5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50,5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5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6份，其余0.50份对应部分属于投资者计入基金财产。基金认购期结束后，该投资者经确认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各为25,003份。

8）场外易基中小板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易基中小板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场外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50.00/1.00 = 99,059.9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场外认购，加上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可得到99,059.90份易基中小板份额。

6.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采取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后易基中小板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有关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后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具体安排见本招募说明书之“二十、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及相关事项”。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本基金自动转换为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在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采用单独的基金代码分别上市交易；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场内易基中小板份额申请上市交易；

2. 分级运作期内，上市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参考净值；

3.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上市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上市基金份额均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5. 上市基金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6. 上市基金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7. 上市基金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上市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基金管理人将申请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易基中小板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分级运作期内，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单独接受申购和赎回。

易基中小板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变更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场外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使用的赎回费率；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与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自T+2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提交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的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相关基金销售机构自投资投资者的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分级运作期内，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人民币（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赎回的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其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赎回的费率

1. 申购费率

易基中小板份额场内与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最高为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 赎回费率

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且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3.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 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场内和场外申购、赎回费率保持不变。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对于场内申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不足1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对于场外申购，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涉及金额、份额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申购场所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用(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申购份数(份)
场内	50,000	1.20%	49,407.11	592.89	1.0000	49,407
	5,000,000	1,000元	4,999,000	1,000	1.0000	4,999,000
场外	50,000	1.20%	49,407.11	592.89	1.0000	49,407.11
	5,000,000	1,000元	4,999,000	1,000	1.0000	4,999,000

其中，因投资者场内申购50,000元所获得的份额应保留至整数份，即49407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需退还给投资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9,407×1.0000=49,407.00元

退款金额=50,000-49,407-592.89=0.11元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举例说明：

赎回场所	赎回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元）	赎回金额（元）
场外	10,000	1.0000	100	0.5%	50	9,950
	10,000	1.0000	500	0.25%	25	9,975
	10,000	1.0000	800	0%	0	10,000
场内	10,000	1.0000	–	0.5%	50	9,950
	100,000	1.0000	–	0.5%	500	99,500
	500,000	1.0000	–	0.5%	2,500	497,500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赎回时，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基金总份额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九）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

1.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 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3.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或到期份额折算等基金份额折算事项，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须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8.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 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以及第9项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以及到期份额折算等基金份额折算事项，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须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

6. 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以及到期份额折算等基金份额折算事项，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须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

6. 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2）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债券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债券的全部现金流进行贴现并加权平均后的价格确定。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债券的成本价、市场价、近期交易价、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孰低原则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债券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大宗交易方式交易的资产交易特定条款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价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股指期货合约按照估值当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级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分级运作期届满或提前结束，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计账日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含分级运作期内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及易基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再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赔偿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行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又为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交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以恢复当事人原状、不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